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6.20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18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除权除息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出现回购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派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出现回购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派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7,341,193×0.20)/138,366,096=0.1985元。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现金红利及流通股变动比例按照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变动比例,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7,341,193×0.20)/138,366,096=0.1985元。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回购决策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股权登记日:2024/6/18 除权除息日:2024/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6/18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回购决策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股权登记日:2024/6/18 除权除息日:2024/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6/18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回购决策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原因:自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回购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出现回购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0,899,908×5.8)/120,899,908=5.8元。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除权除息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91,092股后参与分配现金共118,998,9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91,092股后参与分配现金共118,998,908股。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回购决策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55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力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三力转债”到期兑付数量:2,007,006张
- 2、“三力转债”到期兑付总金额:212,742,636元(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3、“三力转债”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 4、“三力转债”摘牌日: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一、“三力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号”文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292号”文同意,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二、“三力转债”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届满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96% (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和投资者选择转股的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三力转债”到期兑付兑付金额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三、“三力转债”摘牌日期

“三力转债”自2018年12月14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6月7日(可转债到期日)共内,4,192,994张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841,600股,本期到期未转股的剩余“三力转债”为2,007,006张,到期兑付金额为212,742,636元(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已于2024年6月11日兑付完成。

四、股本变动情况

“三力转债”自2018年12月14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已按照规定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三力转债”转换为股票自起日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第一季末,“三力转债”因转股累计1,667,300张,转股数量为16,673张,转股数量为306,984股,转股数量为200,700,600元(2,007,006股)。

2024年第一季度末至2024年6月7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3月29日)		本次变动增减(+,-)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发行股	送股	其他	小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8,034,606.00	29.72%			268,034,606.00	29.71%
高管锁定股	95,825,580.00	10.63%			95,825,580.00	10.62%
首发后限售股	172,209,026.00	19.10%			172,209,026.00	19.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3,774,734.00	70.28%	306,984.00	306,984.00	634,081,718.00	70.29%
三、总股本	901,809,340.00	100.00%	306,984.00	306,984.00	902,116,324.00	100%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电话0575-84313688进行咨询,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8日上午9:00分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1000号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道先先生主持,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王道先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监事、监事会换届完成暨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有7名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选举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

2024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有7名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聘情况

2024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旭辉先生、刘太刚先生、谭娟娟女士、王道先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向晓武先生、杨翰先生、李祥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均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监事会换届完成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二)监事换届选聘情况

2024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杨辉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监事会换届完成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6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亮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道先先生、罗祥生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道先先生、罗祥生先生与刘旭辉先生、刘太刚先生、谭娟娟女士、杨翰先生、李祥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监事会换届完成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四)非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道先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监事会换届完成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五)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回购决策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9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67.47万元,同比增长101.29%。

二、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081.93万元,较2024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943.03万元至14,321.56万元,同比增长70.32%至101.29%。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67.47万元,同比增长101.29%。

(3)剔除股份支付的因素后,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622.23万元至10,884.0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95.36万元至6,347.16万元,同比增长90.27%至139.90%。

(4)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7,004.07万元至9,258.8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73.80万元至6,025.60万元,同比增长116.83%至186.54%。

(5)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38.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74.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3,230.2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变动主要由于OLED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OLED衬底材料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实施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和提高综合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 杨辉先生,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大学学历。历任富士康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PV事业部经理、项目经理,生产部长,IDM产品部副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高先生,198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航天工程专业,2007年8月参加工作,201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成都飞机设计研究院机电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中国航空研究院项目办副主任(青年二级技术专家),现任中国航空研究院航空材料研究所主任(研究员一级、技术专家)。2023年10月至今,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 周翔丹女士,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本科学历,会计学。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历任深圳市瑞达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凯莱尔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历任四川恒显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副经理、主管;2009年6月至2012年7月,任安泰美显示器生产运营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副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长江光电显示器生产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9月,任北京京东方显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长江光电显示器生产运营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4年6月月至今,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翔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4. 李祥先生,197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经济师职称,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绩效专员;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与人力资源专员;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与人力资源专员;2015年12月至今,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2023年10月,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全面环保与职业健康部部长;2023年1月至今,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